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6〕155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漳平红狮水泥（一期、二期生产线）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替代原料和混合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漳平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漳平红狮水泥（一期、二期生产线）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替代原料和混合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技改项目位于漳平市西园镇遂林村，公司原一、二线水泥熟料生产线及窑尾脱硝工程已通过环保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漳平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依托红狮水泥一、二线协同处置的7个项目均已通过环保部门的审批和部分验收（其中飞灰水洗预处理项目未建、旁路放风灰资源综合利用技

改项目在建、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种类及线别调整技改项目在建)。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协同处置一般固废 130 万吨/年,其中 60 万吨入窑处置,70 万吨替代混合材,涉及一般固废类别 11 个大类 15 个小类,不涉及替代燃料;项目建成后不新增水泥熟料产能。项目取得漳平市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备案证明(闽工信备〔2026〕F020045 号)。

二、依据龙岩禾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建设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应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控制协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的类型。企业应充分查验接收固体废物的性质,新增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符合《报告表》所列 11 个大类 15 个小类的类别、来源、处置量和规模,不得处置危险废物,入窑废物还应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662-2013)相关要求。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按规范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所有会产生恶臭的固体废物的卸料、储存、转运、预处理等均应在负压密闭车间或设施内进行,采用喷洒除臭剂方式降低臭气影响,严格控制污泥的存量,并做到“日进日清”,固废预处理车间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入分解炉煅烧,检修期间,废气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窑

尾烟气收集和处理依托现有烟气处理系统。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关于全面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的意见》(闽环规〔2023〕2号)排放限值。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防控措施。所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五)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核算,项目建成后不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新增汞及其化合物 0.17252t/a, 铊、镉、铅、砷及其化合物 1.966t/a, 铍、铬、锡、锑、铜、钴、锰、镍、钒及其化合物 2.106t/a。

(六)落实环境管理措施。配备环境管理人员,制定环保规章制度,加强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落实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落实《龙岩市一般工业固废接收利用企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相关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利用处置过程要实行全程监管,在出入口、贮存场所、利用和处置设施处应安装视频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五、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变更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由漳平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
龙岩禾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14日印发